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1.本次試題看似容易,卻深具內涵,可加以發揮。

2.本次試題中,四題有三題屬於土地登記總論。

一、何謂土地登記?土地登記的客體與土地法第1條所規定之「土地」是否有別?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答:

- (一)十地登記之意義:十地登記,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析言之:
 - 1.登記之標的物:登記標的物為土地及建築改良物。至於動產及農作改良物不在登記之列。
 - 2.登記之權利:登記權利為不動產物權,包括所有權與他項物權。他項物權包括地上權、永佃權(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前發生者為限)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耕作權、農育權及依習慣形成之物權等。
 - 3.登記之法律關係:應登記之法律關係,包括不動產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、變更等,均應辦理 登記。
- (二)土地登記之客體與土地法第1條所規定之土地的不同:
 - 1.土地法第1條所稱之土地包括陸地、水地及天然富源。土地登記所稱土地,主要指陸地而言。另,土地法 第2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(即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及其他土地),應免予編號登記。但因地籍管理必須 編號登記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土地法第1條所稱之土地,不包括建築改良物,土地登記所稱之土地,包括建築改良物。
- 二、甲所有之透天房屋設定典權給乙,嗣後因颱風倒塌後重建。試問設定典權依規定之登記事項為何?又重建後甲遲不辦理建物登記,典權人乙如何確保其權利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設定典權之登記事項:申請典權設定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其設定之範圍及典價;並依約定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存續期間。
 - 2.絕賣條款。
 - 3. 典物轉典或出租之限制。
- (二)重建後之建物登記:
 - 1.典權存續中,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,除經出典人同意外,典權人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。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,視為繼續存在。
 - 2.典權人依規定重建典物,得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以確保其權利。
- 三、甲為登記權利人,卻由乙向登記機關提出登記甲為所有權人之申請。請問乙得向登記機關申請 登記之資格有何?試就現行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,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,而怠於辦理者,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。
- (二)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,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,於其清償期屆至時,質權人得請求債務 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。因此質權人代位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。
- (三)典權人依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- (四)建物滅失時,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,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代位申請之。

105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(五)經法院核准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請繼承登記。
- (六)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。
- 四、土地法所稱「登記具有絕對效力」其本旨為何?今有下列不同方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不動產繼承人A、受贈人B及買受人C,何者可受絕對效力之保護?試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登記具有絕對效力之本旨:
 - 1.土地法第43條規定,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
 - 2.登記具有絕對效力,在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,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。因此,善意第三人因信賴登記所取得之權利,具有不可推翻之效力。
 - 3.真正權利人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後,雖得依土地法請求損害賠償,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。 但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時,對於登記名義人仍有塗銷登記請求權。
- (二)下列何者可受絕對效力之保護:
 - 1.繼承人A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:因繼承非屬法律行為,故不受絕對效力之保護。
 - 2.受贈人B因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:贈與屬於法律行為,倘受贈人B為善意第三人,則受絕對效力之保護。
 - 3.買受人C因買賣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:買賣屬於法律行為,倘買受人C為善意第三人,則受絕對效力之保 護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